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10 號 4 樓（臺中裕元花園酒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97,541,20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4,423,9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3,014,152 股之 59.8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董事-楊正發、楊慶祺、楊淑絹

獨立董事-陳育成（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奕杰、李素英（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會計師

律師-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律師

主席：楊慶祺



記錄：黃雅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3007 就營業報告書內容等相關問題提問。（經主席親自及指定相關人員就提問事項予以答覆）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3007 就審計委員會審查財務報表過程等相關問題提問。（經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就提問事項予以答覆）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22,500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0	
合計		22,500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3007 就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等相關問題提問。(經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就提問事項予以答覆)

四、發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五、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作內部稽核報告。

(二) 本公司稽核單位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並視需要不定期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閉門會議等方式，與獨立董事討論公司內部控制包含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及標準之遵循等運作情形。

六、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上開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3007、9125 及 29764 就公司營運計劃、財務報表及公司未來展望等相關問題提問。(經主席親自及指定相關人員就提問事項予以答覆)

股東戶號 3008 受託代理人就此議案表示反對。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7,541,204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406,438 權)	96,304,721 權	98.73%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18 權)	4,418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3,044 權)	1,232,065 權	1.2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	-------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擬案如下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10,840,7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84,07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借方餘額		14,179,418
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		85,577,24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40,845,947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248,366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98,741
截至民國 107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722,276,08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3 元）		48,904,2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3,371,838

註：本公司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客觀事實變更，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二、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三、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分配至新臺幣「元」為止，尾數不足新臺幣 1 元者捨去不予發放，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7,541,204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78,438 權)	96,476,721 權	98.90%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418 權)	17,418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28,044 權)	1,047,065 權	1.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7,541,204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66,438 權)	96,464,721 權	98.8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18 權)	4,418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53,044 權)	1,072,065 權	1.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7,541,204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46,438 權)	96,444,721 權	98.8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418 權)	24,418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53,044 權)	1,072,065 權	1.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3007 就公司章程修訂之理由等相關問題提問。(經主席就提問事項予以答覆)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7,541,204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46,438 權)	96,444,721 權	98.8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418 權)	24,418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53,044 權)	1,072,065 權	1.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公司營運組織單位名稱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7,541,204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45,438 權)	96,443,721 權	98.8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418 權)	23,418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55,044 權)	1,074,065 權	1.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組織單位名稱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7,541,204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46,438 權)	96,444,721 權	98.8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418 權)	23,418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54,044 權)	1,073,065 權	1.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票決通過。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原任期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二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本屆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08 年 5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7 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董事選舉總權數：619,403,428 權，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8	禾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慶祺	160,484,592 權 (其中電子投票：2,458,789 權)
董事	8	禾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正發	147,997,744 權 (其中電子投票：2,390,002 權)
董事	16	史申	129,212,817 權 (其中電子投票：119,489 權)
董事	6	楊淑絹	128,212,102 權 (其中電子投票：161,504 權)
獨立董事	C12003****	陳育成	8,501,274 權 (其中電子投票：187,976 權)
獨立董事	T12168****	林盈課	7,703,318 權 (其中電子投票：2,104,712 權)
獨立董事	B22014****	李素英	7,535,311 權 (其中電子投票：1,936,705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本公司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敬請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經選任後，擬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有關競業內容如下：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禾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慶祺	橋智自動化(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育成	台灣櫻花(股)公司	獨立董事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7,541,204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441,686 權)	96,339,969 權	98.76%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6,505 權)	126,505 權	0.12%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55,709 權)	1,074,730 權	1.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本案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一時零七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就要領載明股東之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因應勞動市場結構性改變衝擊生產效率，橋樑公司持續導入製程自動化及提升製程能力，期望穩定產量供應、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度及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736,384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2.74%；因中科廠折舊費用增加，且未達規模經濟，故合併營業利益為 52,973 仟元，減少約 83.60%；稅前利益為 162,856 仟元，減少約 50.3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736,384	100.00	5,975,253	100.00
營業成本	5,905,618	87.67	4,865,360	81.43
營業毛利	830,766	12.33	1,109,893	18.57
營業費用	777,793	11.54	786,952	13.17
營業利益	52,973	0.79	322,941	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09,883	1.63	5,192	0.09
稅前利益	162,856	2.42	328,133	5.49
所得稅	52,932	0.79	112,812	1.89
稅後純益	109,924	1.63	215,321	3.60

1. 本公司持續新產品開發及優化產銷規劃，並透過製程自動化導入，以提升製程能力，故107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較106年度增加12.74%。
2. 107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較106年度減少33.60%，主係因中科廠折舊費用增加，且未達規模經濟所致。
3. 107年度合併營業費用較106年度減少9,159仟元，主係因公司獲利下降，相關獎金費用減少所致。

4. 107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106年度增加104,691仟元，主係因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5. 107年度合併所得稅費用較106年度減少59,880仟元，主係因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研發成果如下：

1. 模具開發數量(僅限鋅壓鑄模、銅鑄造模及液壓成型模，不包括鍛造模、彎管模、沖壓模、砂芯模)：165 套。
2. 外觀表面處理顏色開發：12 種。
3. 新製程研發：持續導入整合式製程自動化生產系統。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育成

陳育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發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情形

108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2015	2016
項目		
實際發行股數	267,279 股	486,000 股
註銷股數	267,279 股	486,000 股
既得股數	0 股	0 股
流通在外股數	0 股	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無償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增資基準日(授予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被授予人數及職級	共 29 名；截至授予日止，到職滿六個月之協理級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主管	共 24 名；截至授予日止，到職滿六個月之協理級或相當職級以上之主管
既得條件	<p>1. 既得條件</p> <p>1.1. 授予後服務屆滿二年。</p> <p>1.2. 績效期間為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p> <p>1.3. 績效期間年度平均 EPS 需超過基本 EPS 目標 NT\$ 4.5。</p> <p>2. 既得比率 = (績效期間年度平均 EPS - 基本 EPS 目標 NT\$ 4.5) / (績效期間長期激勵年度平均 EPS 目標 NT\$ 5.5 - 基本 EPS 目標 NT\$ 4.5)，最高不超過 100%</p> <p>2.1. 既得比率計算至小數點兩位後無條件捨去，若為 0%(含)以下，視為 0%。</p> <p>2.2. 既得股數 = 授予股數 X 既得比率</p> <p>2.3. 既得股數計算至整數後無條件捨去。</p>	<p>1. 既得條件</p> <p>1.1. 授予後服務屆滿二年。</p> <p>1.2. 績效期間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p> <p>1.3. 績效期間年度平均 EPS 需超過基本 EPS 目標 NT\$ 4.5。</p> <p>2. 既得比率 = (績效期間年度平均 EPS - 基本 EPS 目標 NT\$ 4.5) / (績效期間長期激勵年度平均 EPS 目標 NT\$ 5.5 - 基本 EPS 目標 NT\$ 4.5)，最高不超過 100%</p> <p>2.1. 既得比率計算至小數點兩位後無條件捨去，若為 0%(含)以下，視為 0%。</p> <p>2.2. 既得股數 = 授予股數 X 既得比率</p> <p>2.3. 既得股數計算至整數後無條件捨去。</p>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慶 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樁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橋樁公司及子公司因應部分重要客戶需求將製成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暨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後，橋樁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自海外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且該類型收入占橋樁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 38%，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3. 針對年度從海外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橋樁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計 1,998,24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5%，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確認管理階層確實執行存貨跌價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3.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合理性。
4.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5.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橋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樑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樑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樑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樑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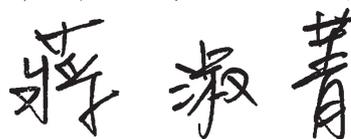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顏 曉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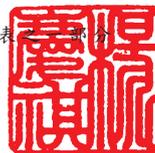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58,290	3	\$ 551,631	4
1151	應收票據	9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1,367,600	11	1,067,89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4,682	-	29,700	-
130X	存 貨 (附註十)	1,998,240	15	1,872,088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240	1	196,51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49,151</u>	<u>30</u>	<u>3,717,826</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一)	-	-	5,51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一)	5,51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三一)	8,060,009	63	8,569,919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三十、三一及三三)	257,060	2	56,218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113,136	1	119,4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36,065	2	77,0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2,429	-	71,8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63	-	8,51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32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三一)	61,110	1	44,20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五)	24,891	-	26,1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384	1	86,2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46,498</u>	<u>70</u>	<u>9,065,152</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795,649</u>	<u>100</u>	<u>\$ 12,782,9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	\$ 1,710,000	13	\$ 2,150,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199,626	2	199,579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十)	385,079	3	559,92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94,571	3	466,22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5,795	-	50,2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77,488	1	48,99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678,571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69	-	27,1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86,199</u>	<u>27</u>	<u>3,502,15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3,687,143	29	3,834,000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00,745	2	67,5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	-	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9,740	-	11,0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97,628</u>	<u>31</u>	<u>3,912,597</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7,383,827</u>	<u>58</u>	<u>7,414,748</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634,281	13	1,636,432	13
3211	資本公積	1,318,332	10	1,317,39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3,663	6	701,90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935	1	80,1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7,539	14	1,818,289	14
3400	其他權益	(201,114)	(2)	(188,14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409,636</u>	<u>42</u>	<u>5,366,026</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86	-	2,204	-
3XXX	權益總計	<u>5,411,822</u>	<u>42</u>	<u>5,368,230</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795,649</u>	<u>100</u>	<u>\$ 12,782,978</u>	<u>100</u>

董事長：楊慶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6,736,384	100	\$ 5,975,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u>5,905,618</u>	<u>88</u>	<u>4,865,36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830,766</u>	<u>12</u>	<u>1,109,89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73,212	2	197,637	3
6200	管理費用	510,906	8	512,8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802	1	76,4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九）	<u>3,87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7,793</u>	<u>11</u>	<u>786,95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2,973</u>	<u>1</u>	<u>322,94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64	-	3,584	-
719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及三十）	152,819	2	76,666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3,046	-	31,258	1
7510	利息費用	( 81,367)	( 1)	( 69,855)	(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三十）	( 9,479)	-	( 36,46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9,883</u>	<u>1</u>	<u>5,19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2,856	2	328,13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52,932</u>	<u>1</u>	<u>112,81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924</u>	<u>1</u>	<u>215,32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85)	-	(\$ 4,2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179)	-	( 169,458)	(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636</u>	<u>-</u>	<u>72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 17,428)</u>	<u>-</u>	<u>( 172,989)</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496</u>	<u>1</u>	<u>\$ 42,332</u>	<u>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841	2	\$ 217,56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 917)</u>	<u>-</u>	<u>( 2,239)</u>	<u>-</u>
8600		<u>\$ 109,924</u>	<u>2</u>	<u>\$ 215,32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413	1	\$ 44,57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 917)</u>	<u>-</u>	<u>( 2,239)</u>	<u>-</u>
8700		<u>\$ 92,496</u>	<u>1</u>	<u>\$ 42,332</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68</u>		<u>\$ 1.33</u>	
9850	稀 釋	<u>\$ 0.68</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橋樑金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十一、二十二及二五)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	總計			
A1	106 年初餘額	\$ 1,635,869	\$ 80,152	\$ 1,844,787	\$ 17,477	\$ 5,493,833	\$ 121	\$ 5,493,71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74,60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74,605	( 163,000 )	-	( 163,000 )	-	( 163,000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237,605 )	-	( 163,000 )	-	( 163,000 )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	-	217,560	-	217,560	( 2,239 )	215,32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31 )	( 169,458 )	( 172,989 )	-	( 172,989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4,029	( 169,458 )	44,571	( 2,239 )	42,3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922 )	-	( 4,564 )	4,56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3	-	-	-	( 4,814 )	-	( 4,814 )
Z1	106 年底餘額	1,636,432	80,152	1,818,289	( 186,935 )	5,366,026	2,204	5,368,230
B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21,756	( 21,75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78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06,783	( 48,904 )	-	( 48,904 )	-	( 48,904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177,443 )	-	( 48,904 )	-	( 48,904 )
D1	107 年度淨利 (損)	-	-	110,841	-	110,841	( 917 )	109,92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249 )	( 14,179 )	( 17,428 )	-	( 17,428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7,592	( 14,179 )	93,413	( 917 )	92,49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899 )	-	( 899 )	89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51 )	942	-	-	-	-	-
Z1	107 年底餘額	1,634,281	186,935	1,747,539	( 201,114 )	5,409,636	2,186	5,411,8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慶祺



董事長：楊慶祺



會計主管：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856	\$ 328,1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1,919	515,933
A20200	攤銷費用	74,470	28,5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73	-
A20300	呆帳費用	-	1,882
A20900	利息費用	81,367	69,855
A21200	利息收入	( 4,864)	( 3,5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8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17	6,28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85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067	54,3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6,924	( 48,995)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6,345	( 14,3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99)	6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362,071)	165,6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393	( 49,43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 227,730)	( 838,7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119	161,8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49,600)	190,0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65,530)	30,7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498)	6,4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4,943)	( 3,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264	596,0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6	4,5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9,177)	( 69,3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2,217)	( 177,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086</u>	<u>353,8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4,669)	(\$ 1,187,2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26	32,5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51	( 5,7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601)	( 8,27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1,07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2,01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7,329)	6,0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05,548)	( 55,4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528)	( 347,1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1,183)	( 1,566,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440,000)	1,144,34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410,000	2,318,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878,286)	( 2,364,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00)	1,7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8,904)	( 16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10	1,036,5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46	57,48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93,341)	( 118,5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631	670,2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290	\$ 551,6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樁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樁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橋樁公司因應部分重要客戶需求將製成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暨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後，橋樁公司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自海外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且該類型收入占橋樁公司銷貨收入 44%，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橋樁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3. 針對年度從海外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橋樁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計 1,380,271 仟元，佔資產總額 9%，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確認管理階層確實執行存貨跌價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3.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合理性。
4.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5.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橋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橋樑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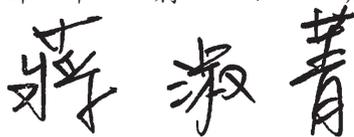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顏 曉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橋屬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8,710	1	\$ 134,500	1
1151	應收票據	99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1,158,140	8	893,48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1,798	-	52,1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2,316	-	15,883	-
1300	存 貨(附註十)	1,380,271	9	1,056,04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59,028	-	139,1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30,362	18	2,291,190	16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	-	5,51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5,5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998,102	34	4,761,923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6,415,630	43	6,827,924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二九、三十及三二)	257,060	2	56,21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8,625	-	36,1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35,315	2	76,5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1,712	-	60,6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39	-	1,10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32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三十)	22,283	-	22,2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142	1	59,5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13,759	82	11,907,774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44,121	100	\$ 14,198,96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710,000	12	\$ 2,15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99,626	1	199,579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7,897	1	158,82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824,665	12	1,306,05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906,728	6	984,90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165	-	53,4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78,018	1	48,48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678,571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327	-	22,2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39,997	38	4,923,542	35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3,687,143	25	3,834,0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0,745	1	67,5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	-	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600	-	7,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94,488	26	3,909,396	27
2XXX	負債總計	9,434,485	64	8,832,938	62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634,281	11	1,636,432	12
3211	資本公積	1,318,332	9	1,317,39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3,663	5	701,90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935	1	80,1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7,539	12	1,818,289	13
3400	其他權益	(201,114)	(2)	(188,144)	(1)
3XXX	權益總計	5,409,636	36	5,366,026	3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844,121	100	\$ 14,198,9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九）	\$ 5,768,184	100	\$ 5,241,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九）	<u>5,384,628</u>	<u>93</u>	<u>4,729,06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383,556	7	512,194	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u>13,563</u>	<u>-</u>	<u>( 4,033 )</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397,119</u>	<u>7</u>	<u>508,161</u>	<u>9</u>
	已實現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7,195	3	180,483	3
6200	管理費用	270,798	5	269,8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46	-	27,1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3,76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1,201</u>	<u>8</u>	<u>477,517</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 74,082 )</u>	<u>( 1 )</u>	<u>30,64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26	-	1,660	-
719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九）	60,642	1	46,659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u>( 15,206 )</u>	<u>-</u>	<u>103,672</u>	<u>2</u>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207,694	4	200,13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81,367)	( 2)	(\$ 69,855)	( 1)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九)	( 7,111)	-	( 29,47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7,478</u>	<u>3</u>	<u>252,801</u>	<u>5</u>
7900	稅前淨利	93,396	2	283,44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 二)	( 17,445)	-	65,88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841</u>	<u>2</u>	<u>217,56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85)	-	( 4,2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179)	-	( 169,458)	(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636</u>	<u>-</u>	<u>72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17,428)	-	( 172,989)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413</u>	<u>2</u>	<u>\$ 44,571</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68</u>		<u>\$ 1.33</u>	
9850	稀 釋	<u>\$ 0.68</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橋樑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積存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兌換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及	二	四	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額	
																					普通
A1	\$ 1,635,869	\$ 1,324,158	\$ 627,302	\$ 80,152	\$ 1,844,787	\$ 17,477	\$ 958														\$ 5,493,833
B1	-	-	74,605	-	( 74,605 )	-	-	-	-	-	-	-	-	-	-	-	-	-	-	-	-
B5	-	-	74,605	-	( 163,000 )	-	-	( 163,000 )	-	-	-	-	-	-	-	-	-	-	-	-	( 163,000 )
	-	-	-	-	( 237,605 )	-	-	( 237,605 )	-	-	-	-	-	-	-	-	-	-	-	-	( 163,000 )
D1	-	-	-	-	217,560	-	-	217,560	-	-	-	-	-	-	-	-	-	-	-	-	217,560
D3	-	-	-	-	( 3,531 )	-	-	( 3,531 )	-	( 169,458 )	-	-	-	-	-	-	-	-	-	-	( 172,989 )
D5	-	-	-	-	214,029	-	-	214,029	-	( 169,458 )	-	-	-	-	-	-	-	-	-	-	44,571
M7	-	( 1,642 )	-	-	( 2,922 )	-	-	( 2,922 )	-	-	-	-	-	-	-	-	-	-	-	-	( 4,564 )
N1	563	( 5,126 )	-	-	-	-	-	-	-	-	-	-	-	-	-	-	-	-	-	-	( 4,814 )
Z1	1,636,432	1,317,390	701,907	80,152	1,818,289	186,935	1,209	5,366,026													
B1	-	-	21,756	-	( 21,756 )	-	-	-	-	-	-	-	-	-	-	-	-	-	-	-	-
B3	-	-	-	106,783	( 106,783 )	-	-	-	-	-	-	-	-	-	-	-	-	-	-	-	-
B5	-	-	-	106,783	( 48,904 )	-	-	( 48,904 )	-	-	-	-	-	-	-	-	-	-	-	-	( 48,904 )
	-	-	21,756	106,783	( 177,443 )	-	-	( 48,904 )	-	-	-	-	-	-	-	-	-	-	-	-	( 48,904 )
D1	-	-	-	-	110,841	-	-	110,841	-	-	-	-	-	-	-	-	-	-	-	-	110,841
D3	-	-	-	-	( 3,249 )	-	-	( 3,249 )	-	( 14,179 )	-	-	-	-	-	-	-	-	-	-	( 17,428 )
D5	-	-	-	-	107,592	-	-	107,592	-	( 14,179 )	-	-	-	-	-	-	-	-	-	-	93,413
M7	-	-	-	-	( 899 )	-	-	( 899 )	-	-	-	-	-	-	-	-	-	-	-	-	( 899 )
N1	( 2,151 )	942	-	-	-	-	-	-	-	-	-	-	-	-	-	-	-	-	-	-	-
Z1	1,634,281	1,318,332	723,663	186,935	1,747,539	201,114	1,209	5,409,636													

後附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為本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慶祺



董事長：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396	\$ 283,4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535	290,363
A20200	攤銷費用	59,294	15,5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	3,762	-
A20300	呆帳費用	-	1,997
A20900	利息費用	81,367	69,855
A21200	利息收入	( 2,826)	( 1,6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8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207,694)	( 200,1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5)	( 30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85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533	51,97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 13,563)	4,03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2,398)	( 23,81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7,365	( 14,4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99)	6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232,882)	257,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7,044)	28,65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 438,202)	( 673,9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1,496	22,6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1,215	215,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56,298)	( 30,2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590)	18,3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4,943)	( 3,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348	306,5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5	1,6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9,176)	( 69,7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5,755)	( 90,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172</u>	<u>147,9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123)	( 942,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5	29,8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32)	( 8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860)	( 3,93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1,07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2,01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8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70,666)	( 43,0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32)	( 361,4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7,863)	( 1,346,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440,000)	1,144,3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410,000	2,318,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878,286)	( 2,364,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00)	( 1,500)
C04500	支付股利	( 48,904)	( 16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10	1,033,3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91	( 1,84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5,790)	( 167,2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500	301,7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10	\$ 134,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內文提及總經理(執行長)，修改為執行長。</p> <p>3.1.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1.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使用權)及設備。</p>	<p>3.1.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1.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3.1.5.<u>使用權資產</u>。</p>	<p>職稱修訂。</p> <p>酌修文字。</p> <p>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而修訂。</p>
<p>3.2.名詞定義：</p> <p>3.2.1.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3.2.2.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2.3.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b>3.2.4.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b></p> <p>3.2.5.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3.2.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3.2.1.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3.2.2.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2.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b>(刪除)</b></p> <p>3.2.4.依法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p>	<p>同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b>3.2.6.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b>，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之大陸投資』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b>3.2.7.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b></p>	<p>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b>3.2.5.大陸地區投資</b>：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b>(移至 5.8.8.)</b></p>	
<p>無。</p>	<p><b>3.2.6.證券交易所</b>：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b>3.2.7.證券商營業處所</b>：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同上。
<p>5.1.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並按 5.4. 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b>5.1.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並按 5.4. 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同上。
<p>5.2.1.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設備實際交易價格、資產折舊等相關條件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p>	<p><b>5.2.1.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設備實際交易價格、資產折舊等相關條件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p>	同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估價，並以該估價結果為基礎決定交易條件。</p> <p>5.2.2.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b>主管機關</b>『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通過，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估價，並以該估價結果為基礎決定交易條件。</p> <p>5.2.2.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以下簡稱<b>金管會</b>)『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通過，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酌修文字。</p>
<p>5.3.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3.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同3.1.2.修正理由。</p>
<p>5.3.1.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3.1.3.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同上。</p>
<p>5.3.1.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5.3.1.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同上</p>
<p>5.3.1.5.1.買賣公債。</p>	<p>5.3.1.5.1.買賣國內公債。</p>	<p>同上。</p>
<p>5.3.1.6.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5.3.1.6.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同上。</p>
<p>5.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5.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p>	<p>同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4.1.1. 估定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定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項交易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5.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向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其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5.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其中所稱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公開發行之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p> <p>5.6.1.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3.2.5.5 及 5.3.1.4 規定辦理。</p> <p>5.6.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並提董事會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p>	<p>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4.1.1. 估定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定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項交易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5.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其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5. 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其中所稱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公開發行之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p> <p>5.6.1.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3.1.6 規定辦理。</p> <p>5.6.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修改條文中索引項次。 同 3.1.2. 修正理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 5.10.2. 及 5.10.3. 規定。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 5.10.2. 及 5.10.3. 規定。	
5.6.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6.5. 及 5.6.9.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6.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5. 及 5.6.9.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同上。
5.6.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6.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同上。
5.6.6. 本公司向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6.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6.6. 本公司向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6.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同上。
5.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6.5. 及 5.6.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5. 及 5.6.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6.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2. 規定辦理，不適用 5.6.5.、5.6.6. 及 5.6.7. 規定：	5.6.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2. 規定辦理，不適用 5.6.5.、5.6.6. 及 5.6.7. 規定：	
5.6.8.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5.6.8.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6.8.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6.8.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無。	<b>5.6.8.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之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	同上。
5.6.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 素地依 5.6.5.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5.6.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 素地依 5.6.5.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同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5.6.9.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5.6.9.3. 有關5.6.9.1.及5.6.9.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5.6.9.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5.6.9.3. 有關5.6.9.1.及5.6.9.2.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6.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5.6.5.及5.6.9.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5.6.10.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6.10.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5.6.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5.6.5.及5.6.9.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5.6.10.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5.6.10.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同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5.6.11.本公司經依 5.6.10.1.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不合理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原狀，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6.1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6.10.及 5.6.11.規定辦理。</p> <p>5.6.1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累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p>	<p>5.6.11.本公司經依 5.6.10.1.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不合理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原狀，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6.1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6.10.及 5.6.11.規定辦理。</p> <p>5.6.13.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累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p> <p><u>5.6.1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5.6.1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5.8.6.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5.8.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5.8.6.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5.8.6.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5.8.6.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同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無。	<p><b>5.8.7.</b>有關 5.8.6.所列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b>5.8.7.1.</b>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b>5.8.7.2.</b>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b>5.8.7.3.</b>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b>5.8.7.4.</b>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同上。
<p><b>5.8.7.</b>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b>5.8.8.</b>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b>5.8.9.</b>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將原 3.2.7.修改項次至 5.8.8.，往後條文項次遞延。</p>
<p><b>5.9.</b>違反處理程序之處罰</p> <p>經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違反規定致本公司產生損失、或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會計師、證券商及各主管機關）評定缺失者，依情節輕重，予以開除處分或列入工作考績評項目。</p>	<p><b>5.9.</b>違反處理程序之處罰</p> <p>經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若違反規定致本公司產生損失、或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會計師、證券商及各主管機關）評定缺失者，依情節輕重，予以開除處分或列入工作考績評項目。</p>	酌修文字。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內文提及總經理(執行長)，修改為執行長。		職稱修訂。
3.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3.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而修訂。
4.2.總經理(執行長)：為董事會授權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管制。	4.2.執行長：為董事會授權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 <u>應</u>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酌修文字。
4.3.財務部：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部門，由財務部理級以上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經營或避險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執行交易前並需由財務 <u>管理中心</u> 及其他相關部門理級以上人員共二名 <u>做確認</u> ，始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4.3.財務部：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部門，由財務部理級以上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經營或避險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執行交易前並需由財務 <u>處</u> 及其他相關部門理級以上人員共二名 <u>同意</u> ，始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配合公司營運組織單位名稱修訂及酌修文字。
4.4.會計組：與交易對象確認承作之交易指令單內容，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 <u>並提供予財務部</u> ，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4.4.會計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承作之交易指令單內容，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酌修文字。
4.5.財務組：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4.5.資金管理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酌修文字。
4.6.內部稽核中心：對內部交易指令單及外部確認單為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有關的作業流程。	4.6.內部稽核人員：對內部交易指令單及外部確認單為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有關的作業流程。	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1.4.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5.1.4.1.所訂之損失上限,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兩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無。	移至 5.3.公告申報程序下,並酌修文字。
5.1.5.3.1.應定期督導交易部門對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5.1.5.3.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5.2.2.執行單位 由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由總經理(執行長)指派財務管理中心及其他相關部門理級以上人員共二名擔任之,事後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2.2.執行單位 由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由執行長指派財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理級以上人員共二名擔任之,事後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配合公司營運組織單位名稱修訂。
5.2.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管理中心記錄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1.5.1、5.1.5.2.2、5.1.5.3.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交易明細備查簿」。	5.2.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1.5.1、5.1.5.2.2、5.1.5.3.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交易明細備查簿」。	酌修文字。
5.3.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上個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5.3.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上個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酌修文字。
無。	5.3.2.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損失達5.1.4.1.所訂之上限,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原 5.1.4.2.移至此,並酌修文字。
5.5.1.2.交易、會計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5.1.2.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酌修文字。
5.5.1.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指令單或合約交付財務組人員交割及會計組人員記錄。	5.5.1.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指令單或合約交付資金管理人員交割及會計人員記錄。	酌修文字。
5.5.2.2.市場風險管理: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應遵照財務長依據風險值予以授權之範圍內操作,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5.5.2.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應遵照執行長指派人員依據風險值予以授權之範圍內操作,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酌修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5.5.2.4.現金 <u>交割</u> 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並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應。	5.5.2.4.現金 <u>流量</u> 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並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應。	酌修文字。
5.5.3.定期評估方式 依 5.1.5 績效評估要領之作業規定辦理。	5.5.3.定期評估方式 <u>及異常情形處理</u> ：依 5.1.5 績效評估要領之作業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5.6.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6.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u>列入稽核計畫</u> ，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增列稽核計畫，以配合 5.6.2。
5.6.2.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u>二個月</u> 內將 <u>5.6.1.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申報，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u>	5.6.2.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u>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u> 5.6.3.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備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用字，並拆分兩個項次，方便閱讀。
無。	6.2.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政府法規)	增列相關文件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b>英文名稱定為「SUNSPRING METAL CORPORATION」</b>。</p>	<p>配合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以下簡稱修正【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而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稅後盈餘中分派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股東紅利；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稅後盈餘中分派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股東紅利；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b><u>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b></p>	<p>配合修正【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而增訂第三項。</p>
<p>第三十條之三 <b><u>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u></b>，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b><u>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以及發行限制員</u></b></p>	<p>配合修正【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及第二百六十七條而修訂。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4. 權限： 本規則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 <u>財務管理</u> 中心財務部。	4. 權限： 本規則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 <u>財務處</u> 財務部。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改制修單位。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 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而修訂。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4. 權限： 本辦法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u>財務管</u> <u>理中心</u>財務部。</p>	<p>4. 權限： 本辦法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u>財務處</u> 財務部。</p>	<p>配合公司組織調 整，修改制修單位。</p>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資料

108年3月9日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持股比率(%)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禾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正發	頂番國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橋樑金屬(股)公司/董事長、創辦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橋樑金屬(股)公司/總裁</li> <li>禾益投資(股)公司/董事</li> </ul>	*24,267,957	*14.89	禾益投資(股)公司
董事	禾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慶祺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B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橋樑金屬(股)公司/執行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橋樑金屬(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li> <li>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li> <li>橋樑金屬(珠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li> <li>禾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橋智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li> <li>Sunspring Holding Corp. / Director</li> <li>Sunspring America Inc. / Director</li> <li>Capital Excel Limited / Director</li> </ul>	*24,267,957	*14.89	禾益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史申	南台工專化學工程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橋樑金屬(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li> <li>橋樑金屬(股)公司/生產研發中心研發長</li> <li>勝泰衛材(股)公司/副總經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橋樑金屬(股)公司中國生產中心/資深副總</li> <li>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li> <li>橋樑金屬(珠海)有限公司/總經理</li> </ul>	185,090	0.11	無
董事	楊淑娟	Pacific Christian College, B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橋樑金屬(股)公司/財務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橋樑金屬(股)公司/執行長資深特助</li> <li>禾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li> <li>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Corp./ Director</li> <li>Sunspring International Corp. / Director</li> </ul>	5,598,606	3.43	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持股比率(%)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陳育成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及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系主任</li> <li>➢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li> <li>➢ 大甲永和機械(股)公司/獨立監察人</li> <li>➢ 大豐環保(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unspring North America Holding Corp. / Director</li> <li>➢ Sunspring America Inc. / Director &amp; Treasurer</li> <li>➢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li> <li>➢ 森田印刷(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li> <li>➢ 台灣櫻花(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li> </ul>	0	0	無
獨立董事	李素英	中央大學企管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大證券承銷部/副總、協理、經理</li> <li>➢ 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li> <li>➢ 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li> <li>➢ 冠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li> <li>➢ 英吉安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li> </ul>	0	0	無
獨立董事	林盈課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li> <li>➢ 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li> <li>➢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li> <li>➢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財務與不動產學系/訪問助理教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專任)</li> <li>➢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兼任)</li> <li>➢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公司/監察人(兼任)</li> </ul>	0	0	無